

國立聯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校級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7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會議開始(下午 2 時 15 分)

貳、主席報告及裁示

參、列管專案追蹤報告

編號	列管專案	主/協辦單位	列管情形
列管 15 102-2#8 (103.7.29)	行政、教學單位位置圖標示 (含網頁設置及立牌)	■總務處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執行情形	走廊方向指示牌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完成安裝。		
待克服問題	一、 客院、藝文二建築物因空間仍需調整(暫緩安裝),俟單位確定後,廠商需再次校稿,始能製作及安裝。 二、 擬規劃二坪山校區行政大樓之樓層平面圖、電梯內樓層標示牌及單位空間牌,現正由需求單位確認空間中。 三、 走廊方向指示牌,現正由需求單位確認中。		
預計完成時間	=====		
列管 17 103-1#3 (103.10.7)	研議本校學生請假系統 電子化(線上)可行性	■學生事務處 ■資訊處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執行情形	「學生請假系統」發展需求資料彙整,後續移請資訊處據以開發「學生請假系統」。		
待克服問題	無		
預計完成時間	開發時程(資訊處):系統建置規格確認後,由資訊處評估技術層次及人力配置後訂定之。		

編號	列管專案	主/協辦單位	列管情形
列管 18 103-1#6 (103.12.16)	擴大境外學生招生	■副校長室 高振山副校長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 ■秘書室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執行情形	1. 4/27-5/1 前往福建廣東閩江、龍岩、嘉應及三明四個學院進行招生與簽署 MOU。 2. 預計 5 月份前往日本高專進行國際學程招生宣導。 3. 預計 6/8-6/12 應邀前往參加法國尼斯與南特綜合理工 (Polytech)聯盟舉辦之合作夥伴大學國際交流。		
待克服問題	= = = = =		
預計完成時間	= = = = =		
列管 19 103-2#3 (104.04.21)	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之加班費支領方式	■人事室 ■秘書室 ■主計室	☒ 新增提案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列管 20 103-2#3 (104.04.21)	本校辦理各項專班及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訂定	■教務處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 ■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秘書室	☒ 新增提案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肆、單位報告

伍、綜合討論

一、法規修訂構想說明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獎助學金辦法第四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4 年 4 月 9 日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及 104 年 4 月 16 日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
三、修正後全文。
決議：請提案單位依會中意見修正後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案由：訂定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草案)。
說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規範本校承攬商之環安衛管理義務與責任。

二、環安衛中心擬訂草案，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提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依委員會議決議，由總務處與環安衛中心會商修正。
三、104 年 3 月 11 日環安衛中心與總務處會商修正完成，於 3 月 26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宣讀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約聘教師契約書」第五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為擴大本校約聘教師協力國際交流、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等事務及參與，擬修訂「國立聯合大學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附件契約書之第五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 案由：本校聯合菁英會作業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4.03.30(聯合教董第 104005 號)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聯合菁英會作業要點。
決議：請法制議事組協助提案單位依會中意見修正後提會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 案由：本校全校空間鑰匙管理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有財產法暨行政院「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 二、目前，本校各院、系、處、室、中心各管之辦公場所、教室及實驗室，設有財產管理人，並授權由各單位自行負責安全維護工作。鑰匙並由各空間管理單位(人員)保管，兼負財產管理責任。
- 三、惟為因應危害、破壞、空襲、火災、竊盜、風災、地震及水災之緊急事件，考量安全維護需要，建議各單位之鑰匙，能複製備份一份，集中於總務處保管，以應不時之需。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二、校務發展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節水應變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前提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主管會議」審議，經指示，部分內容應予補正。
- 二、復經本處 104 年 4 月 15 日召開「研商本校節水應變計畫之第三階段限水應變及管制具體措施會議」討論，完成提案計畫之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教師教學及研究績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士班教師補救教學成功率、教學評量、授課科目總平均成績及不及格率統計前六名。
- 二、103 年科技部計畫風雲榜。
- 三、103 年產學合作計畫風雲榜。

決議：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於一星期內確認精確數據，提送秘書室公告。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設計學院院辦擬遷移至原客家學院辦公室，工業設計學系擬將藝文中心做為畢業班之工作室同時兼作學生創業基地。

說明：依104年4月1日本校第一(二坪山)校區空間利用規劃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提案討論第一案及第二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同意依第一(二坪山)校區空間利用規劃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柒、散會(下午5時)

國立聯合大學承攬商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釐訂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承攬商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商：
 - （一）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二）安裝或維修機械儀器設備之廠商。
 - （三）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 （四）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
 - （五）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六）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七）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感電、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廠商。
- 三、前點各類承攬商於履約前，由使用或需求單位(以下簡稱告知單位)告知承攬商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填寫環安衛告知單(如附件)，由承攬商簽署後，將影本一份送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 四、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分包商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分包商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 五、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互推一人為安全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 六、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分包商亦同。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分包商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七、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
- 八、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規定，嚴重者可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九、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落實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如有違反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有施工缺失，承攬商應確實依期限改善完成，嚴重者可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十、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十一、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施工人員應立即通報本校警衛室及告知單位。
- 十二、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國立聯合大學承攬商施工環安衛告知單

- 一、承攬商各次採購案報價必須均已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
- 二、承攬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規及本校所訂承攬商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 三、承攬商須依規定申請危險性作業後始可施工。
- 四、承攬商必須對所屬人員進入施工區域施工前，施以法定相關教育訓練，告知可能發生之危險並做相關防護後，始得施工。
- 五、承攬商若有違規事項，不聽從校方人員所提之改善要求，嚴重者可終止或解除採購案。
- 六、承攬商人員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或因可歸責於承攬商人員之事由，由承攬商負一切責任。

本次施工項目為：_____

本次施工可能發生的危險及注意事項：

☐ 感電的危險

1. 施工前必須的防護：先斷電、接地、帶防護手套確定線路及有無高壓線路等。
2.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3.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4. 開挖地面時，須充分瞭解地下有無水管、瓦斯管路及高、低壓線路等之佈管(線)情形，並做好各項防護準備。

☐ 密閉空間危險作業

1.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監工或工安人員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未達或超過法定值須自備排氣設備以供換氣，至合乎規定後方許入內施工，且 O₂、CH₄、CO 及 H₂S 等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 吊掛危險作業

1.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2.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3.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4.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5. 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6. 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 高架危險作業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安全帽、安全帶等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 動火危險作業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 經本校庶務組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
6.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7.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8.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9.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10.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1.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2.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將接受處罰。

13.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將接受適當之處罰。

☐ 其它危險作業：

☐ 用電

☐ 噴灑農藥

☐ 其它_____

此 致

告知單位：_____

告知日期：_____

備註：告知單位係指使用或需求單位。

本人確已接受國立聯合大學告知本公司承包業務施工有關環保與安衛相關規定之承攬商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承攬商施工環安衛告知單。

此 致
國立聯合大學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

確認日期：_____

國立聯合大學約聘教師契約書

五、授課時數：乙方每週授課時數，教授十二小時，副教授十四小時，助理教授十四小時，講師十六小時。有關超支鐘點費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甲方得指派乙方辦理國際交流、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等業務，並扣抵前項授課時數至多三小時。

國立聯合大學約聘教師契約書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及業務需要，聘任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約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 一、 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通知續聘外，聘約自動失效，乙方不得異議。
- 二、 工作內容：乙方應依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規定，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學術研究、行政相關工作及對學生負輔導之責任，並接受任教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實際工作範圍由提聘單位決定）
- 三、 報酬：（經費來源：☐校務基金，薪點： 或☐專題計劃）
每月新台幣 元整，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報酬。
- 四、 服務時間：約聘教師每週留校 全日（至少 4 日，由提聘單位決定）。
- 五、 授課時數：乙方每週授課時數，教授十二小時，副教授十四小時，助理教授十四小時，講師十六小時。有關超支鐘點費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六、 差假：約聘教師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請假規定辦理。
- 七、 兼職（課）：乙方不得專任校外職務及課務，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甲方書面同意，且每週以 4 小時為限。。
- 八、 到（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於聘約期滿前因故須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九、 保險：
 - （一） 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 （二） 乙方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 十、 勞退金：由甲方以乙方酬金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酬金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十一、 違約責任：

(一)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若致甲方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二)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

十二、 乙方不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公務人員保險、福利等法規之規定。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辦理。

十三、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聯合大學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甲方約聘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 契 約 人

甲 方：國立聯合大學

地 址：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

代表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國立聯合大學節水應變計畫(草案)

壹、依據與緣起

- 一、依據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6737 號函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暨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0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40038299 號函辦理。
- 二、經濟部水利署將台灣各地區之供水情勢，分為水情正常(藍燈)、水情稍緊(綠燈)、第一階段限水(黃燈)、第二階段限水(橙燈)及第三階段限水(紅燈)等 5 個時程。各階段規定之供水執行措施，如下表所示。

經濟部水利署供水情勢分級一覽表

燈號	代表意義	規定執行措施
	水情正常	● 正常供水
	水情稍緊	● 加強水源調度
	第一階段限水	● 夜間(晚間 11 點至次日 5 點)減壓供水
	第二階段限水	● 停供噴水池等得停供之用水 ● 減供用水大戶及其他不急需之用水
	第三階段限水	● 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供水 ● 水情再惡化，則依優先順序定量定時供水

- 三、面臨全球氣候變遷，降雨時間、強度與分佈，均有所改變，台灣地區乾旱發生機率增加，為強化本校旱災災害預防體系，爰提本節水應變計畫。

貳、目的

國立聯合大學於 103 年 12 月正式成為綠色大學(Green University)之一員，為響應節能減碳，落實環保教育，同時達成行政院、教育部上級機關要求之能源消耗負成長之原則。

參、計畫目標

一、全校用水量以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10%，並依執行成效按月檢討節約用水目標。

二、達成景觀植栽 0 自來水澆灌目標，以中水、雨水回收、洗手水替代自來水澆灌。

肆、執行單位：本校各單位。

伍、實施事項

一、行政措施

(一) 要求各單位積極掌握所屬辦公處所、教室、實驗室用水現況，並依各單位用水需求、標的，實施各項節水措施，並安排專人巡查用水有無浪費情事。

(二) 強化教職員工節水知能，利用各項會議、活動，加強節約用水政策宣導，落實節水業務。

(三) 檢討本校計量表之設置，除全區總表外，增加各建物、宿舍、餐廳等計量設備，並汰換為電子錶，以即時掌握學校用水狀況。本校各棟大樓水錶裝設情況，詳附件。

(四) 整合「校園電力暨水資源自動管控系統，參考中正大學設置「校園水資源夜間最小流量偵漏系統」，提供建築物用水量、每小時用水量分析圖表，可判斷建築物設備或管線是否漏水，審酌預算，逐年改善。

二、節水措施

(一) 節省生活用水量

1. 換裝省水器材：水龍頭省水改善、馬桶省水改善、二段式沖水器之增置、省水蓮蓬頭等器材之換裝。本校 104 年馬桶及水龍頭裝設方案，如下表。

國立聯合大學衛生設備擬改善方式一覽表

校區	衛生設備	現在用水狀態	擬改善方式
二坪山校區	馬桶	無兩段式沖水	擬先將八甲校區男廁馬桶兩段式沖水器拆裝於二坪山校區女廁，數量不夠時再另行採購。
	小便斗	已調整出水量	
	洗手台	已調整出水量	
八甲校區	馬桶	已安裝兩段式沖水器	擬調整出水量
	小便斗		擬調整出水量
	洗手台		擬調整出水量

2. 大用水量實驗室、場所技術輔導：協助高耗水單位及實驗室提昇用水效率，列管高耗水單位之用水。
3. 省水標章產品之優先採購：於本校網站連結省水標章資訊網，鼓勵同仁購買；或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進行採購管制，以使用省水標章產品為限制。招標規範、規格書增加節能性要求。

通過省水標章產品件數一覽表(截至 104 年 3 月)

產品名稱	件數
洗衣機	265
一段式省水馬桶	190
兩段式省水馬桶	286
兩段式沖水器	161
一般水龍頭	416
感應式水龍頭	157
自閉式水龍頭	29
蓮蓬頭	127
省水器材配件	80
小便斗沖水器	134
免沖水小便器	1
一段式省水馬桶(金級)	29
兩段式省水馬桶(金級)	64
總件數	1,939

4. 宿舍之自助式洗衣機招商，應將省水洗衣機納入招標規範，節約用水。

(二) 綠地澆灌之省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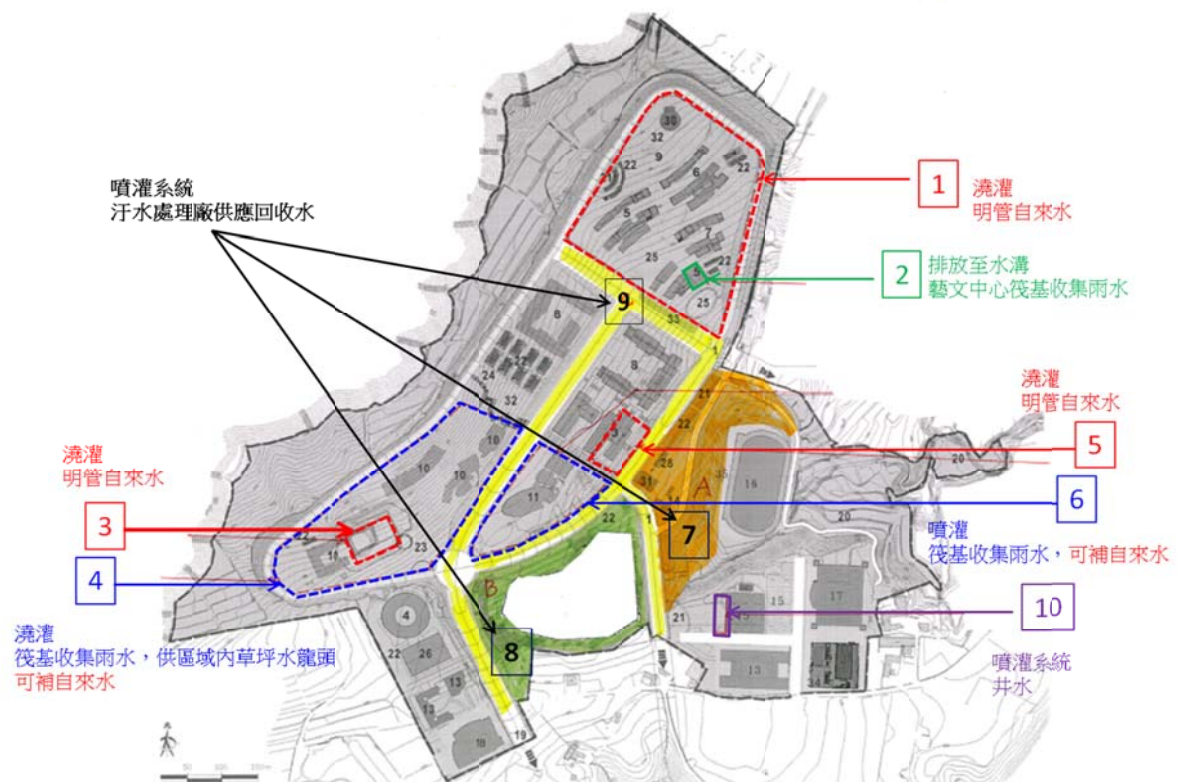
1. 土壤改良
2. 殘體敷蓋
3. 採用有效率之澆水設備
4. 適量給水
5. 適量剪草
6. 選擇耐旱植物種植

(三) 雨水貯留設備

1. 調查本校現有管路灌溉之系統效能，整理相關圖資，避免滲漏浪費水資源。本校八甲校區植栽灌溉系統建置情形，如下表所示。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植栽灌溉系統一覽表

項次	區域	灌溉方式及水源
1	客家文物館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人文社會學院及客家學院區域草坪	澆灌，明管自來水
2	藝文中心	排至水溝，筏基收集雨水
3	電機資訊學院內圍區域草坪	澆灌，明管自來水
4	電機資訊學院外圍區域草坪	噴灌，筏基收集雨水，可補自來水
5	櫻花區	澆灌，明管自來水
6	圖書館及國際會議中心區域草坪	噴灌，筏基收集雨水，可補自來水
7	機電中心、餐廳及汙水處理廠區域草坪	噴灌，汙水處理廠供應回收水
8	湖畔扇形階梯廣場區域草坪	噴灌，汙水處理廠供應回收水
9	校內道路旁區域草坪	噴灌，汙水處理廠供應回收水
10	籃、網、排球場區域草坪	噴灌，井水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植栽灌溉系統圖

2. 檢討本校各棟建築物雨水貯留設備設置容量，串連灌溉設備，增設取水設備，做為替代水源。

3. 有效發揮雨水貯留設備之使用效能，做為雜用水，如沖廁所、澆灌、補充空調用水、景觀池或生態池調節水源。

(四) 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排放至大學湖)

1. 學校建築物之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限制於景觀、澆灌、灑水抑制揚塵或清洗地板為限，其回收再利用之水質，並應定期檢驗監測。

2. 設置回收再利用之用水點或取水點，以利水再利用。

國立聯合大學全校雨水回收再利用區域及使用一覽表

給水位置	水源用途
理一雨水回收	該棟馬桶沖水及建物周邊澆灌
理二雨水回收	該棟馬桶沖水及建物周邊澆灌
汙水處理廠回收水	田徑場周邊邊坡、大學湖周邊、八甲校區周邊道路安全島、汙水處理廠周邊澆灌
電機系雨水回收	該棟周邊澆灌
電子系雨水回收	該棟周邊澆灌
光電系雨水回收	該棟周邊澆灌
資工系雨水回收	該棟周邊澆灌

(五) 小型水車多元化服務

1. 設置小型水車於雨水貯留設備或大學池之取水，進行校園綠地澆灌，減省灌溉設施設置費用。
2. 裝設高壓設備，取代以自來水進行一般建築物、道路清洗工作。

(六) 新建或改(擴)建廳舍，應符合「綠建築」標章水資源指標之規格，並優先進行雨水貯蓄利用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利用等節水工程措施。

三、各階段限水應變及管制措施

依行政院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指示，各執行單位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由各級行政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考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每年度四省目標、四省計畫之擬定、執行作法與成效檢討。本校據以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建議採行之限水應變及管制措施，納入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監管，以臻事權統一。

(一) 第一階段限水應變及管制措施

1. 總務處召開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 (1) 根據發生季節(學期)擬定省水對策。
 - (2) 檢討各單位用水現況。
 - (3) 加強節約用水宣導。

2. 執行第一階段應變管制

- (1) 配合中央「夜間(晚間 11 點至次日 5 點)減壓供水」規定，限制校內該時段之活動辦理。
- (2) 各單位應自行執行各項用水設備之檢查，回報有無異常情事發生。
- (3) 大學湖、蓄水池等停止洩洪，保持高水位因應。

(二) 第二階段限水應變及管制措施

1. 召開全校性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 (1) 檢討第一階段擬定之省水對策執行成效。
- (2) 加強宣導節水。
- (3) 體育室管理之游泳池，應同步配合擬訂節水措施與開放對策。
- (4) 複查各單位用水現況。
- (5) 進行不定時之各單位節約用水行為巡查。

2. 執行第二階段應變管制

- (1) 配合中央「停供噴水池等得停供之用水」規定，禁止校內景觀池、噴水池、沖洗道路、試放消防栓等非必要之公共用水使用。
- (2) 配合中央「減供用水大戶及其他不急需之用水」規定，限制校內大量耗水設備使用。
- (3) 限制非必要進行大水量環境清理、洗車行為。
- (4) 草坪、樹木，應以回收水進行澆灌，澆灌頻度減半；禁止自來水進行草木澆灌。
- (5) 禁止辦公室、圍牆之清洗。
- (6) 節能減碳小組應進行各單位用水設備之抽查，如發現有管理不確實情事，列入管制獎懲。
- (7) 禁止高耗水之活動舉辦。
- (8) 蓄水設備應加強儲水備用。
- (9) 游泳池淋浴間減壓供水。

(三) 第三階段限水應變及管制措施

1. 召開全校擴大性之節能減碳小組會議

- (1) 檢討各階段擬定之省水對策執行成效。
- (2) 應配合中央「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停止供水」規定，檢討工作、上課時間及地點，以為因應。
- (3) 遵照教育部指示，配合調整課務運作。
- (4) 體育室將審酌實際供水情勢，必要時，游泳池得不開放，並研擬體育教學替代方案。
- (5) 總務處及學務處應加強餐商管理，加強衛生及防疫管制。
- (6) 各單位應嚴格掌握用水現況，並派員每日記錄巡查，如有不經濟使用，提報處分。

2. 執行第三階段應變管制

- (1) 禁止進行大水量環境清理、洗車行為。
- (2) 停止草坪、樹木之澆灌
- (3) 辦公處所、教室之廁所、衛浴、水龍頭，減半開放。
- (4) 體育室管理之游泳池，對外開放時段限為 6 時至 12 時，其餘時段不開放。其餘時段僅供本校教學使用。
- (5) 游泳池之 SPA 池、烤箱及蒸汽室，停止使用。淋浴間限制開放外場池邊之 6 柱淋浴蓮蓬頭。
- (6) 宿舍鍋爐應配合時令，調整適合溫度。
- (7) 宿舍淋浴間，限定時間供應熱水，減少供水時間。
- (8) 減少大型活動之舉辦。
- (9) 著手擬定緊急供水之採購方案，補注各項必要安全衛生之用水需求。
- (10) 節能減碳小組應進行各單位用水設備之抽查，如發現有管理不確實情事，列入管制獎懲。

四、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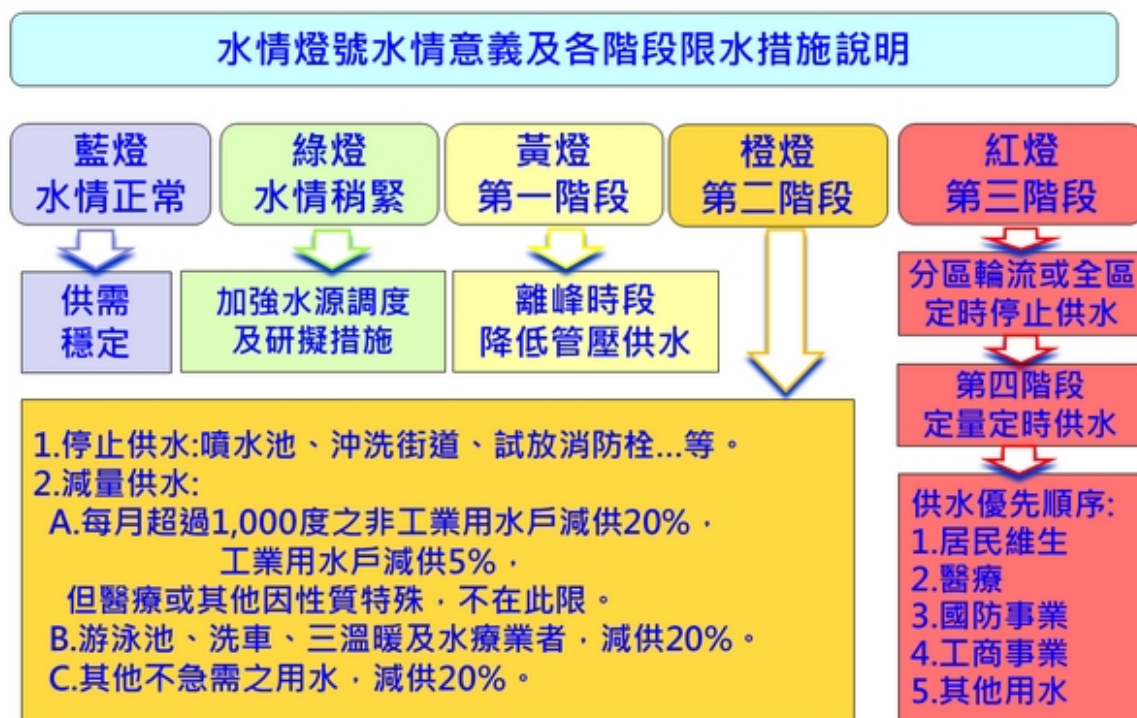
- (一) 鼓勵各單位同仁上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下載節約能源管理技術、方法等資料並自我研習。
- (二) 將節約能源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並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並派員參加節約能源相關研討(習)會。
- (三) 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落實正確洗手方式，沾濕後塗肥皂，並以小水量沖洗，以養成省水好習慣。
- (四) 配合經濟部辦理「十大省水好習慣、愛水節水月家庭作業」等活動，鼓勵師生踴躍參與各項愛水節水活動，深化愛水節水知能與實際行動。
- (五) 舉辦內部節能競賽活動，鼓勵全員參與落實節約能源。
- (六) 將節水教育納入環境教育課程中，鼓勵全校師生發揮創意設計各種節水措施之課程教案。

陸、獎勵管考

- 一、透過四省方案(省電、油、水、紙)及大專統合視導等措施，積極落實愛水節水。
- 二、本應變計畫，由總務處定期彙整各單位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每季檢討一次，並提報校級主管會議備查，必要時得專案擇期報告。
- 三、本應變計畫各要項推動辦理情形及具體之成效，列為各單位重要績效考核之依據，各單位主管及人員並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國立聯合大學各棟大樓水錶裝設情況

校區	地點	已裝設水錶	未裝設水錶	備註
二坪山校區	活動中心		V	
	行政大樓		V	
	第一研究大樓(建築系舊館)		V	
	第六研究大樓(建築系新館)		V	
	教學大樓一棟		V	
	教學大樓二棟		V	
	國鼎圖書館		V	
	公發樓		V	
	雙電大樓(女二舍)	V		
	立德樓		V	
	恕先樓(女三舍)	V		
	紅夢樓(女一舍)	V		
	影山樓(男三舍)	V		
	第一教職員宿舍	V		
	第二教職員宿舍	V		
	游泳池	V		
	學生第一餐廳	V		
八甲校區	男五舍	V		
	資訊處		V	
	圖書館		V	
	電機系		V	
	電子系		V	
	光電系		V	
	電資學院及資工系		V	
	理工學院(理一)		V	
	理工學院(理二)		V	
	人社院		V	
	客家學院		V	



經濟部水情燈號意義及各階段限水措施說明圖